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规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负责本公司项目的签字合伙人为本公司财务年报审计签字已连续五年，本公司将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进行财务年报审计。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外部审计机构，对2018年财务年报进行审计。

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